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公告编号：2020-102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4:50 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-3 栋六楼培训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文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61,017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192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11,507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92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,510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1,017,918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61,017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页）

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：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页）

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：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4 日